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有關建議更改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國衛並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澄清，並特別就新任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多數成員(即劉先生及盧先生)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針對栢淳作出的紀律處分決定(「會財局決定」)所作出的評估，提供補充披露。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會財局決定之評估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評估會財局決定。經考慮會財局決定的背景及栢淳其後採取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均認為，會財局決定不會對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適任性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的因素及情況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儘管會財局決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公佈，但會財局所指出的相關違規行為本質上屬過往事件。該等事件發生於二零二三年檢查之前或期間承接業務的過程中，距今已三年之久。此類過往疏失未必能反映栢淳當前的營運標準及合規框架。

如會財局決定所述，該不當行為的發生頻率、持續時間及影響範圍相對有限。此外，會財局亦認可栢淳採取的迅速補救措施，包括委聘外部審查員進行全面的反洗錢（「反洗錢」）合規審查。栢淳已承認其不當行為，並與會財局合作，同時展現出糾正過往內部控制缺失的決心。

在二零二三年的檢查後，栢淳已升級其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栢淳聲明，其現已根據經改進且結構完善的框架運作，該框架包含以下要素：

(i) 設立專責的質量保證部門

栢淳已設立質量保證部門，並針對接納新客戶及延續現有客戶關係，實施了相關承接程序。

(ii) 嚴格遵守反洗錢指引

栢淳現行的程序聲明符合適用的獨立性及風險評估要求，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iii) 加強風險評估及質量管理系統批准

在開展任何項目前，栢淳的項目團隊必須評估潛在威脅，且該委託業務須通過標準的風險及質量控制流程，並需獲得質量管理系統負責合夥人的最終授權。

(iv) 持續監測

客戶情況或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均須觸發對獨立性及風險的重新評估，必要時將上報相關管治機構。栢淳進一步聲明，在二零二五年底進行的會財局檢查審查後，檢查結果顯示已無任何與反洗錢合規相關的發現，這表明栢淳已糾正了導致會財局決定的過往控制缺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栢淳更新的治理及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近期檢查結果的報告狀況，均顯示栢淳現已具備一套結構化的監控框架，足以支持持續的合規性與服務品質。鑒於會財局決定涉及過往事項，且栢淳已實施矯正措施，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信，該決定不影響栢淳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適任性。

上文提及的董事會意見，指佔董事會多數席位的新任董事的意見，因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胡先生、葉先生及蔣女士辭任本公司職務之日），胡先生、葉先生及蔣女士尚未提供其意見。上文提及的審計委員會意見，指佔審計委員會多數席位的劉先生及盧先生的意見，因蔣女士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尚未提供其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